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19-00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80号)核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目前公司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8,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1,000万股增加至58,000万股。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88 号)。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00023242A
2、名称: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二层、三层
5、法定代表人:罗旭峰
6、注册资本:伍亿捌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6年06月28日
8、营业期限:1996年06月28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0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9年9月18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2	远达环保	2019/9/11

二、取消原因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推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9项议案,并于同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因个人原因不能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故公司需重新履行更换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公司不能如期召开原定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取消本次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拟推迟审议原定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重新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通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股权登记日时间。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9-053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9月19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9月19日发行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象屿01。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43295.SH。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发行主体: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期限:5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公开发行方式。
8、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9、票面利率:5.18%。
10、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95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11、起息日:2017年9月19日。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兑付日:2022年9月19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9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8%,每手"17象屿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8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2、本次付息日:2019年9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9月18日(该日期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象屿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99号国际航运中心E栋9楼
联系人:赖晓娟、卢楚琴
联系电话:0592-6516003
传真:0592-5051631
邮政编码:361000
2、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何嘉颖
联系方式:020-87555888
邮政编码:51007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12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Tahoe Group Global (Co.,) Limited拟在境外公开发行不超过18亿美元的美元债券(详见公司2017-129、2018-110号公告)。

2019年9月10日,Tahoe Group Global (Co.,) Limited完成1亿美元的债券定价及簿记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债券将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债券代码为XS2052134140。

经核查,本次美元债券发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上述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美元债券发行额度内,Tahoe Group Global (Co.,) Limited累计完成12.56亿美元的美元债券发行(含本次发行的1亿美元)。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Tahoe Group Global (Co.,) Limited;
2、担保方及担保方式: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
3、发行规模:1亿美元;
4、债券期限:364天;
5、债券利率:票面年息11.25%,每半年支付一次;
6、债券评级:Caa1(穆迪)/ CCC+(惠誉);
7、担保人主体评级:B3(穆迪)/ B-(惠誉);
8、募集资金用途:境内项目建设和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销机构调整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更正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于 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刊登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销机构调整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现对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1、更正前内容:
自2019年9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销售平台申购下述产品,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0元。
2、更正后内容:
自2019年9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销售平台申购下述产品,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0元。
特此更正。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及2019年1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及其它相关公告。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的相关议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延期至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标的股票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暨回购股份延期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及其它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部分员工已出资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若后续员工认购资金较低,且未能在2019年10月31日前成立并完成股票购买,则可能存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30日证监许可【2019】1397号文注册,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9年8月2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9月12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现状,以及《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9年9月12日提前至2019年9月10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相关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下午15:00—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兴瑞科技2号楼4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10,971,2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66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10,969,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66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87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5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87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二)董监高、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SEAH KIAN WEE(谢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7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资子公司香港兴瑞继而转投孙公司越南兴瑞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7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7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7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7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7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7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7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7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关联股东宁波哲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和之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阳靖、王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金容探先生的辞职报告,金容探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金容探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SEAH KIAN WEE(谢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及《关于选举更换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SEAH KIAN WEE(谢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SEAH KIAN WEE(谢建伟)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SEAH KIAN WEE(谢建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SEAH KIAN WEE(谢建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SEAH KIAN WEE(谢建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更换以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SEAH KIAN WEE(谢建伟)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SEAH KIAN WEE(谢建伟)先生简历:

SEAH KIAN WEE (谢建伟) 先生:1963年06月07日出生,新加坡国籍,毕业于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研究生学历,CFA(特许金融分析师)职称。

1986年5月-1986年9月,担任Taxas Instrument Singapore工程师,1988年8月-1989年1月,担任Nethand Technology工程师,1989年1月-1990年6月,担任Singapore Telecom客户经理,1990年6月-1992年3月,担任Information and Technical Services营销经理,1992年4月-1992年5月,担任Information and Technical Services总经理,1992年5月-1997年7月,担任Vannet-Cybercom Communications董事总经理,1997年7月至今,担任UOB Venture Management Pte Ltd/Singapore董事总经理/总裁,2004年4月至今,担任优欧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此之外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职务
1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UOB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Singapore	新币 3055万元	投资控股平台	董事
2	UOB BioVentures ManagementPte Ltd/Singapore	新币 86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	董事
3	UOB Venture Management Pte Ltd/Singapore	新币 25万元	投资管理	董事总经理
4	苏州工业园区华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万元	投资管理	法人/董事长
5	华糖食品创业投资企业	人民币 42650万元	投资	联管会主席
6	Asia Impact Investment Fund I (Singapore) Pte Ltd/Singapore	美元11,433,842元	投资控股平台	董事
7	CI Team Limited/Cayman Islands	美元3元	咨询管理	董事
8	UOB Capital Investments Pte Ltd/Singapore	美元12亿元	投资控股平台	董事
9	深圳中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ZVC UOB Venture Management Co. Ltd/China	人民币 1000万元	投资管理	董事
10	UOB Capital Partners LLC/USA	0	GP	董事
11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UOB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China	人民币 3亿元	投资	董事
12	Greater China F&B Capital Partners Ltd/Cayman Islands	美元 107万元	投资管理	董事
13	Huasui Tomato Investment Company/Cayman Islands	美金 2,300万	投资控股平台	董事
14	ACIF GP Ltd/Cayman Islands	0	GP	董事
16	Greater China F&B (Hong Kong) Private Limited/Hong Kong	美元 2870万元	投资控股平台	董事
18	Greater China F&B Investment Holding Ltd/Cayman Islands	美元 2838万元	投资控股平台	董事
19	InnoVen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Singapore	新币50,401,565万元	给与初创企业债权融资	董事
20	Zebra Holding Limited/Cayman Islands	美元620元	物流	董事
21	InnoVen Capital India Private Limited/India	卢比4546625亿元	给与印度初创企业债权类融资	董事
22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ino-Singapore Connectivity Private Equity Fund Management Co. Ltd/China	人民币 1亿元	投资管理	董事
23	InnoVen Capital China Pte Ltd/Singapore	新币13,514,002元	给与中国初创企业债权类融资	董事
24	PT Ruang Raya Indonesia/Indonesia	印尼盾1.301409亿元	教育技术	董事
25	Ruangguru Pte Ltd/Singapore	美元 9,749,991元	教育技术	董事
26	广西陆海信通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万元	投资管理	董事
27	PT Polinasi Iddea Investama	美金 7700万元	在线医疗	董事
28	浙江蓝美农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00万元	现代农业	董事
29	ASIC Pte Ltd	新币 1000元	咨询管理	董事
30	广西南宁南向通道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2000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1	广西南向通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20亿元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SEAH KIAN WEE(谢建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SEAH KIAN WEE(谢建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SEAH KIAN WEE(谢建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9年9月11日起,通过基煜基金办理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006622)、C类基金份额(006623)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在基煜基金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煜基金的有关规定。基煜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三年,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在对应销售机构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并做好赎回安排,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基煜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基煜基金网站:www.jiyufund.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别提示:
(1)三年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适合预计退休日期为2030年-2039年的投资者购买。"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须理解养老目标日期基金仅作为完整的退休计划的一部分,完整的退休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以及个人购买的养老投资品等。因此本基金对于在退休期间提供充足的退休收入不做保证,并且,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随市场波动,即使在临近目标日期或目标日期以后,本基金仍然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导致投资人在退休或退休后面临投资损失。请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60%,因此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三年。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五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在对应销售机构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并做好赎回安排,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基煜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基煜基金网站:www.jiyufund.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别提示:
(1)五年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